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怡亚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5. 注册资本：21.2 亿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

7.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以实现各自发展战略为目的，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之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供应链综合服务相关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合作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拟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共同在宜宾投资组建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打造全套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更智慧、更迅捷、更高效商业生态体系。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供应链综合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同时有利于公司进入和布局供应链管理等现代服务业产业，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签订的项目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